**金融与数学学院2022年辅导员绩效津贴分配方案**

根据《安徽省高校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教思政〔2021〕9号）等上级文件精神和学校专职辅导员绩效津贴分配指导意见，金融与数学学院结合实际，特制订本分配方案。

**一、分配原则**

**1、提质增效原则。**坚持“以任务为基础，以质量为导向”，促进辅导员明晰工作任务，切实发挥绩效津贴在激励辅导员提高育人能力与水平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2、优劳优酬原则。**强调辅导员工作业绩在绩效津贴中的主导作用，既惠及全体辅导员，又体现工作水平和工作量的差异化，激发绩效津贴的分配活力。

**3、考核优先原则。**年度工作考核是辅导员绩效津贴发放的重要依据，津贴发放需结合考核结果等级合理拉开差距，不合格的，予以停发。

**4、负面清单原则。**根据辅导员日常工作期间和党委学生工作部每年反馈的负面清单，绩效津贴分配中应适当予以缩减。

**二、发放范围**

5、辅导员绩效津贴发放对象为学院已在安徽省高校辅导员信息库登记备案的在职在岗专职辅导员（包括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

6、因入职和岗位变动加入或离开辅导员工作岗位的人员，其津贴按照在辅导员岗位的实际时间核发。

7、辅导员休产假、脱产读博期间，停发基础性津贴的同时，原则上不再发放辅导员绩效津贴。

8、2022年新入职辅导员其津贴按照在辅导员岗位的实际时间核发。

**三、发放细则**

9、辅导员绩效津贴设置优秀、良好、合格三个档次，且优秀与良好档次之间差额600元，良好与合格档次之间差额600元。

10、辅导员严按照学校辅导员年度考核结果划分优秀、良好与合格档次，新入职辅导员、因岗位变动加入辅导员工作岗位的人员和脱产读博未满一年辅导员在岗期间绩效津贴按照合格档次发放。

11、副书记的具体档次原则上按照学校处级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次确定。

12、新疆籍专职辅导员按照学生处统一管理进行辅导员绩效津贴发放。

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金融与数学学院

2023年4月23日